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1-020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物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军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作相应调整，授予价格由前次调整后的16.70元/股调整为16.35元/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激励对象赵越为董事赵胜贤的女儿，激励对象万梅为董事赵胜贤配偶之兄妹，因此赵胜贤回避表决。

董事吕慧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吕慧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因此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47人调整为13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50万股调整为143.30万股，作废6.7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激励对象赵越为董事赵胜贤的女儿，激励对象万梅为董事赵胜贤配偶之兄妹，因此赵胜贤回避表决。

董事吕慧华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因此吕慧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